



淄川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淄川区司法局按照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编制和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淄川区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统计的数据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。内设 8 个科室（中心）；下辖淄川公证处。主要职能是：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；协助配合全市立法工作；参与拟订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、政府规章草案，起草拟订规范性文件；协助配合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；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；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；配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；配合指导和监督管理监狱工作；负责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；

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；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；在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、党建、人才、统计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020年以来，区司法局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同时，建立了责任到科室，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”、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”、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”等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三是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放管服改革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的要求，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、便民化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2020年，区司法局通过淄川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各类信息119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比例3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比例3%；其他类信息25条，占总体比例21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27条，占总体比例24%；统计数据类信息3条，占总体比例3%；专题专栏类信息（行政复议决定书）55条，占